

寰宇 1 號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

第 一 條 總則

為加強寰宇 1 號 (以下簡稱「本大樓」) 停車場之管理維護，確保行車動線之順暢及維護車輛停放之秩序，特訂定「寰宇 1 號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管理單位

本辦法所稱管理單位，指本大樓委任之管理維護公司/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指定之停車場經營業負責之。

第 三 條 停車場高度限制

本大樓停車場限高：2.1 公尺，僅能停放一般轎車、休旅車、客貨兩用廂型車及 3.5 噸以下小貨車，高度 (含裝載貨物) 在 2.1 公尺以上之中、大型車輛不得進入停車場停放，以免損壞車輛及停車場附屬設施。

第 四 條 開放時間

本大樓停車場每日上午 6 時開放、下午 24 時管制。

第 五 條 車輛進、出場流程

- 一、車輛進場：本大樓內部車輛均自動偵測進場。
- 二、車輛出場：本大樓內部車輛均自動偵測出場。

第 六 條 使用須知

- 一、使用本大樓停車場車輛，須遵照保全人員之指示，以保障安全。
- 二、營業用計程車，限於本大樓周圍道路上、下乘客，不得空車進場載客。
- 三、裝卸貨或服務性車輛 (如郵務快遞車、設備維保廠商車輛、垃圾車、資源回收車、裝修施工車輛)，限停放地下一層裝卸停車格位；車輛出場，經本大樓管理單位開啟柵欄機放行後出場。
- 四、重型機車(紅牌、黃牌)應自行配置廠商【瓊瑪締購物專區】規格長 90 公分*寬 50 公分*厚 0.6 公分具防滑效果之保護墊。

第 七 條 停車證申請

本大樓商戶車輛 (汽、機車) 行車執照影本 (依買受或承租車位數)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。須以公司名義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恕不接受員

工個人名義申請。

第 八 條 規定事項

- 一、汽、機車進出本大樓停車場，須行駛專用車道（汽、機車分道），車速不得超過時速十公里。
- 二、車輛進出本大樓停車場時，必須開近燈，以策安全。
- 三、本大樓停車場由於車輛駕駛疏忽而損害停車場附屬設施時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大樓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及進出管制，若有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，否則不負保管責任；車內物品如有遺失或被破壞，車主應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大樓停車場嚴禁沖洗車輛或發動引擎空車暖車，以維護停車場清潔及場內空氣之清新。
- 六、本大樓停車場嚴禁拆解車輛、洩漏更換機油、喧吵、亂按喇叭。
- 七、停車格位內及其週邊嚴禁放置私有物品。
- 八、嚴禁汽車停車格位內停放機車（大型重型機車除外）、腳踏車等。
- 九、非經同意，嚴禁一停車格位停放兩輛車。
- 十、嚴禁車輛停放於非停車格位區域。
- 十一、B1F ~ B4F 停車場管理方式汽車採車牌辨識及 eTag 系統、機車採 eTag 偵測系統，若車輛異動或人員異動，請事前告知管理單位。
- 十二、本大樓停車位上方管線需修繕、測試，請配合管理單位通告或通知移動車輛，以利工程順利進行。
- 十三、車輛所滲漏之油漬請儘速處理，避免造成地坪損壞及污染，如因而造成損害，由該車主負責。
- 十四、停車場僅提供停車，車內勿置放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或遭破壞，或因遇天災如地震、颱風停車場內之建物設備等災害而遭受之損害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車場責任。

第 九 條 辦法訂定、修訂及公告

- 一、寰宇 1 號大樓管理單位因管理及安全考量，得訂定管理（制）辦法，經送起造人審核同意後，公告周知；俟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、成立管理組織後，得因時制宜增修訂之，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辦法公告於本大樓停車場明顯位置。

第 十 條 辦法施行：本辦法自公告日施行。